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陳振緒
聯絡電話：03-8906053
電子郵件：small@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東人字第1140015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研究類)、
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實踐研究類)、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技術研發類)

主旨：貴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暨教師升等評分表」修訂案，
業經114年6月1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後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於貴院網頁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正本：本校管理學院

副本：

校長徐輝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判發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14.05.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5.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6.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 內容未修正（略）。	壹、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貳、 內容未修正（略）。	貳、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參、 本院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升等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一）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申請送審。 （二）學術研究成績計分標準如下： 1.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1）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含正式被接受）。 （2）以上（1）之成果： A.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B.專門著作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性著作，至多五件。由申請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申請人須為主要貢獻者），其餘列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C.送審之專門著作中，至少有 1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D.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E.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 F.代表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G.申請人若以其指導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改寫並發表之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作且符合著作權法，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對該代表著作之貢獻度達 70 % 以上。 H.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送審著作除有不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章程規定情形者，應予剔除外，其他內容不得進行增刪修。 教師申請升等案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其申請升等案。 （3）系、所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2.期刊分級及點數 （1）期刊分級： A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 A 級期刊，採計 8 點。	參、 本院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升等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一）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申請送審。 （二）學術研究成績計分標準如下： 1.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1）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含正式被接受）。 （2）以上（1）之成果： A.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B.專門著作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性著作，至多五件。由申請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申請人須為主要貢獻者），其餘列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C.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D.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 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E.代表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F.申請人若以其指導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改寫並發表之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作且符合著作權法，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對該代表著作之貢獻度達 70 % 以上。 G.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送審著作除有不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章程規定情形者，應予剔除外，其他內容不得進行增刪修。 教師申請升等案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其申請升等案。 （3）系、所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2.期刊分級及點數 （1）期刊分級： A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 A 級期刊，採計 8 點。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建議修正。 2.本院因無講師職級教師，刪除其適用條文。

A.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前 1/3 者。 B.國科會各學門領域 A-級以上或國科會管理領域推薦之學術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B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 B 級期刊，採計 4 點。 A.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前 1/3～前 2/3 者。 B.國科會各學門領域 B 級以上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C.TSSCI 收錄之期刊，經院教評會認可之清單： 中山管理評論、財務金融學刊、會計評論、管理學報、台大管理論叢、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經濟論文、經濟論文叢刊、戶外遊憩研究、地理學報、觀光休閒學報、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組織與管理、運輸學刊、人力資源管理學報、政大法學評論、台北大學法學論叢。 ★期刊清單適用原則： 本院 111 年 8 月 1 日以前聘任之教師，於本次法規修訂公告前已投稿者，得選擇依原清單（109 年 4 月 22 日版）辦理。 C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C 級期刊，採計 2 點。 A.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後 1/3。 B.其他 TSSCI 期刊。 D 級：其他具有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 註： A.論文期刊分級之評定方式除原有之 Impact Factor 外，新增引文影響力（Citation Indicator）方式。申請者得以較有利的方式認定之。 B.AHCI, SSCI, SCIE 期刊歸屬領域重複者，申請者得以較有利之領域認定之；倘若尚未有當年度期刊的 Impact Factor 時，以前一年度之期刊分級認定之。 C.AHCI, SSCI, SCIE 新進期刊無 Impact Factor 者，歸屬於 C 級期刊。 (2) 點數計算： A.著作為單一作者時，得全部點數。 B.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a.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b.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佔 10%，第五位（含）以後不計點數。 c.同一著作不得與其他共同作者重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點。 3.代表作 (1)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行選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中之一篇或屬一系列相關著作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	A.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前 1/3 者。 B.國科會各學門領域 A-級以上或國科會管理領域推薦之學術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B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 B 級期刊，採計 4 點。 A.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前 1/3～前 2/3 者。 B.國科會各學門領域 B 級以上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C.TSSCI 收錄之期刊，經院教評會認可之清單： 中山管理評論、財務金融學刊、會計評論、管理學報、台大管理論叢、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經濟論文、經濟論文叢刊、戶外遊憩研究、地理學報、觀光休閒學報、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組織與管理、運輸學刊、人力資源管理學報、政大法學評論、台北大學法學論叢。 ★期刊清單適用原則： 本院 111 年 8 月 1 日以前聘任之教師，於本次法規修訂公告前已投稿者，得選擇依原清單（109 年 4 月 22 日版）辦理。 C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C 級期刊，採計 2 點。 A.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後 1/3。 D.其他 TSSCI 期刊。 D 級：其他具有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 註： A.論文期刊分級之評定方式除原有之 Impact Factor 外，新增引文影響力（Citation Indicator）方式。申請者得以較有利的方式認定之。 B.AHCI, SSCI, SCIE 期刊歸屬領域重複者，申請者得以較有利之領域認定之；倘若尚未有當年度期刊的 Impact Factor 時，以前一年度之期刊分級認定之。 C.AHCI, SSCI, SCIE 新進期刊無 Impact Factor 者，歸屬於 C 級期刊。 (2) 點數計算： A.著作為單一作者時，得全部點數。 B.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a.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b.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佔 10%，第五位（含）以後不計點數。 c.同一著作不得與其他共同作者重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點。 3.代表作 (1)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行選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中之一篇或屬一系列相關著作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	
--	--	--

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3) 代表作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作必須更新。 4.院通過送外審最低研究成績標準： (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1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2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0 點（含）以上。 (2) 副教授升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2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1 篇 A 級及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3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6 點（含）以上。 (3) D 級期刊點數上限為 2 點。 (4) 學術表現特別傑出，經院教評會同意者，得作例外認定。 5.自評其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成果，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詳如附件一「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二、教學實務類 本院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 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三) 副教授升教授： 1. 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三、應用科技類 本院教師申請以應用科技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 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	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3) 代表作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作必須更新。 4.院通過送外審最低研究成績標準： (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1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2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0 點（含）以上。 (2) 副教授升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2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1 篇 A 級及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3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6 點（含）以上。 (3) D 級期刊點數上限為 2 點。 (4) 學術表現特別傑出，經院教評會同意者，得作例外認定。 5.自評其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成果，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詳如附件一「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二、教學實務類 本院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 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三) 副教授升教授： 1.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三、應用科技類 本院教師申請以應用科技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 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	3. 納入 TSSCI 期刊，以實質鼓勵多元升等方案。
---	--	------------------------------------

(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5點(含)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 1.SCIE、SSCI、<u>TSSCI</u>期刊論文著作3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2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8點(含)以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5點(含)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 1.SCIE、SSCI期刊論文著作3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2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8點(含)以上。		
肆、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評審項目，除依所申請升等類別所訂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之成績(佔總評分40%)外，另包括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評分20%)，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u>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u>」。 除三項加權後總計評分須達70分以上，同時亦符合各項目標準者始升等通過： 一、教學：<u>成績小計</u>至少應達70分以上。 二、服務及輔導：<u>成績小計</u>至少應達70分以上。 三、<u>依申請升等類別所訂之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u>。 針對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悉依本校升等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肆、 本院以學術研究類升等教師審查項目包括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2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 除三項加權後總計評分須達70分以上，同時亦符合各項目標準者始升等通過： 一、教學：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u>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u>」，至少應達70分以上。 二、服務及輔導：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u>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u>」，至少應達70分以上。 三、研究：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給分。送審教授職級者，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職級者，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以上。 針對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悉依本校升等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修正教師申請升等評審項目，除依所申請升等類別所訂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之外，另包括教學、服務及輔導二項。	
伍、 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本委員會複評初審通過後，依「<u>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u>」、「<u>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u>」、「<u>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技術研發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u>」辦理推薦外審作業事宜。	伍、 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本委員會複評初審通過(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後，依「<u>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u>」辦理推薦外審建議名單事宜。	新訂「教學實踐研究類」及「技術研發類」二類升等辦理外審作業事宜。	
陸、 內容未修正(略)。	陸、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柒、 內容未修正(略)。	柒、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捌、 內容未修正(略)。	捌、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玖、 內容未修正(略)。	玖、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94.12.29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95.01.1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95.03.15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96.04.1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7.10.1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4.0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0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1.0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3.3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9.06.1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3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99.11.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2.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1.1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5.2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2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04.1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0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0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4.1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4.1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01.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1.0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12.0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04.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4.22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12.0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2.2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12.0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2.2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03.2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05.0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09.1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12.2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14.05.01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5.2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6.11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壹、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升等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技術研發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以及「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院各系得訂定比本要點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貳、本院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且無第七條之一升等限制情形者，得申請升等。

參、本院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升等如

下：

一、學術研究類

(一) 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申請送審。

(二) 學術研究成績計分標準如下：

1. 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1) 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含正式被接受)。

(2) 以上(1)之成果：

A. 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B. 專門著作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性著作，至多五件。由申請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申請人須為主要貢獻者)，其餘列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C. 送審之專門著作中，至少有1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D.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E.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

F. 代表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G. 申請人若以其指導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改寫並發表之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且符合著作權法，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對該代表著作之貢獻度達70%以上。

H.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送審著作除有不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章則規定情形者，應予剔除外，其他內容不得進行增刪修。

教師申請升等案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其申請升等案。

(3) 系、所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2. 期刊分級及點數

(1) 期刊分級：

A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A級期刊，採計8點。

A. 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前1/3者。

B. 國科會各學門領域A級以上或國科會管理領域推薦之學術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B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B級期刊，採計4點。

A. 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前1/3～前2/3者。

B. 國科會各學門領域B級以上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C. TSSCI收錄之期刊，經院教評會認可之清單：

中山管理評論、財務金融學刊、會計評論、管理學報、台大管理論

叢、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經濟論文、經濟論文叢刊、戶外遊憩研究、地理學報、觀光休閒學報、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組織與管理、運輸學刊、人力資源管理學報、政大法學評論、台北大學法學論叢。

★期刊清單適用原則：

本院 111 年 8 月 1 日以前聘任之教師，於本次法規修訂公告前已投稿者，得選擇依原清單（109 年 4 月 22 日版）辦理。

C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C 級期刊，採計 2 點。

A. 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後 1/3。

B. 其他 TSSCI 期刊。

D 級：其他具有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

註：

A. 論文期刊分級之評定方式除原有之 Impact Factor 外，新增引文影響力（Citation Indicator）方式。申請者得以較有利的方式認定之。

B. AHCI, SSCI, SCIE 期刊歸屬領域重複者，申請者得以較有利之領域認定之；倘若尚未有當年度期刊的 Impact Factor 時，以前一年度之期刊分級認定之。

C. AHCI, SSCI, SCIE 之新進期刊無 Impact Factor 者，歸屬於 C 級期刊。

(2) 點數計算：

A. 著作為單一作者時，得全部點數。

B.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a.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b.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佔 10%，第五位（含）以後不計點數。

c. 同一著作不得與其他共同作者重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點。

3. 代表作

(1)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行選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中之一篇或屬一系列相關著作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3) 代表作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作必須更新。

4. 院通過送外審最低研究成績標準：

- (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1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2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0 點（含）以上。
- (2) 副教授升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2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1 篇 A 級及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3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6 點（含）以上。
- (3) D 級期刊點數上限為 2 點。
- (4) 學術表現特別傑出，經院教評會同意者，得作例外認定。

5. 自評其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成果，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詳如附件一「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二、教學實踐研究類

本院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不含送審之專門技術報告：代表作及參考作）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

1. 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不含送審之專門技術報告：代表作及參考作）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三、技術研發類

本院教師就其專業領域，對技術研發類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技術研發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以技術報告送審辦理升等。

（一）送審資料須同時包含著作論文及研發應用成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不含送審之著作論文及研發應用成果）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

1. 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不含送審之著作論文及研發應用成果）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肆、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評審項目，除依所申請升等類別所訂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之成績（佔總評分 40%）外，另包括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評分 20%），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除三項加權後總計評分須達 70 分以上，同時亦符合各項目標準者始升等通過：

- 一、教學：成績小計至少應達 70 分以上。
- 二、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至少應達 70 分以上。
- 三、依申請升等類別所訂之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

針對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悉依本校升等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伍、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本委員會複評初審通過後，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技術研發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辦理推薦外審作業事宜。

陸、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 14 日內，敘明不通過之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柒、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申請人對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要點經院、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副/助理教授期間（目前職等起迄年月）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	發表時間	論著名稱	期刊名稱	JIF 或 JCI Rank (請附佐證)*	等級 (註1)	期刊 計點 (註1)	作者 (須標示作 者身份)	作者 序位	若非單 一作者 時，採 計權數 (註1)	計 點
<u>1.代表作</u>										
<u>2.參考作</u>										
<u>3.其它學術研究著作</u>										
研究著作點數合計										

備註：

1. 期刊分級及點數計算為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之第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審定。

*：請列印佐證文件（例：pp.7-8）。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Journals within a category are sorted in descending order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 resulting in the Category Ranking below. A separate rank is shown for each category in which the journal is listed in JCR. Data for the most recent year is presented at the top of the list, with other years shown in reverse chronological order. [Learn more](#)

EDITION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					EDITION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				
CATEGORY ENGINEERING, ELECTRICAL & ELECTRONIC					CATEGORY TELECOMMUNICATIONS				
48/260					19/87				
JCR YEAR	JIF RANK	JIF QUARTILE	JIF PERCENTILE		JCR YEAR	JIF RANK	JIF QUARTILE	JIF PERCENTILE	
2020	94/273	Q2	65.75		2020	36/91	Q2	60.99	
2019	61/266	Q1	77.26		2019	26/90	Q2	71.67	
2018	52/266	Q1	80.64		2018	19/88	Q1	78.98	
2017	48/260	Q1	81.73		2017	19/87	Q1	78.74	
2017	48/260	Q1	81.73		2017	19/87	Q1	78.74	

Rank by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JCI)

Journals within a category are sorted in descending order by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JCI) resulting in the Category Ranking below. A separate rank is shown for each category in which the journal is listed in JCR. Data for the most recent year is presented at the top of the list, with other years shown in reverse chronological order. [Learn more](#)

CATEGORY COMPUTER SCIENCE, INFORMATION SYSTEMS					CATEGORY TELECOMMUNICATIONS				
21/145					14/86				
JCR YEAR	JCI RANK	JCI QUARTILE	JCI PERCENTILE		JCR YEAR	JCI RANK	JCI QUARTILE	JCI PERCENTILE	
2020	58/223	Q2	74.22		2020	33/105	Q2	69.05	
2019	39/155	Q1	75.16		2019	20/90	Q1	78.33	
2018	29/151	Q1	81.13		2018	16/88	Q1	82.39	
2017	21/145	Q1	85.86		2017	14/86	Q1	84.30	
2017	21/145	Q1	85.86		2017	14/86	Q1	84.30	

JCR YEAR
202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SSN
0959-6119

EISSN
1757-1049

JCR ABBREVIATION
INT J CONTEMP HOSP M

ISO ABBREVIATION
Int. J. Contemp. Hosp. Manag.

Journal information

EDITIO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

CATEGORY
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 -
SSCI
MANAGEMENT - SSCI

LANGUAGES
English

REGION
ENGLAND

1ST ELECTRONIC JCR YEAR
2011

Publisher information

PUBLISHER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TD

ADDRESS
HOWARD HOUSE, WAGON
LANE, BINGLEY BD16 1WA, W
YORKSHIRE, ENGLAND

PUBLICATION FREQUENCY
7 issues/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The 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 is a journal-level metric calculated from data indexed in the 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 It should be used with careful attention to the many factors that influence citation rates, such as the volume of publication and citation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bject area and type of journal. The Journal Impact Factor can complement expert opinion and informed peer review. In the case of academic evaluation for tenure, it is inappropriate to use a journal-level metric as a proxy measure for individual researchers, institutions, or articles. [Learn more](#)

2021 JOURNAL IMPACT FACTOR

9.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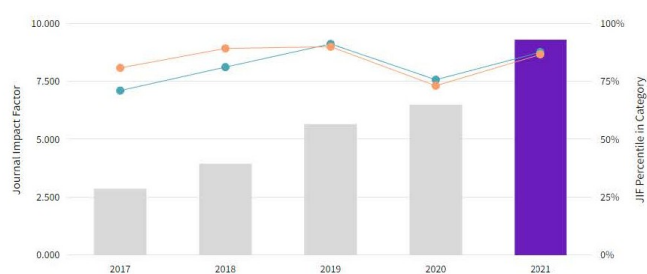
[View calculation](#)

JOURNAL IMPACT FACTOR WITHOUT SELF CITATIONS

6.392

[View calculation](#)

Journal Impact Factor Trend 2021



Journal Impact Factor contributing items

[Export](#)

Citable items (424)		Citing Sources (486)	
TITLE		CITATION COUNT	
hospitality, tourism, human rights and the impact of COVID-19		86	
COVID-19's impact on the hospitality workforce - new crisis or amplification of the norm?		86	
The COVID-19 crisis and sustainability in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62	
Comparing crisis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the hotel industry between initial and pandemic stages of COVID-19		58	
30 years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Uncovering the bibliometrics and topical trends		43	
Emerging themes and theories in the sharing economy: a critical note for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37	
Exploring and validating social identification and social exchange-based drivers of hospitality customer loyalty		33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Journals within a category are sorted in descending order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 resulting in the Category Ranking below. A separate rank is shown for each category in which the journal is listed in JCR. Data for the most recent year is presented at the top of the list, with other years shown in reverse chronological order. [Learn more](#)

EDITIO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

CATEGORY
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
8/57

JCR YEAR	JIF RANK	JIF QUARTILE	JIF PERCENTILE	
2021	8/57	Q1	86.84	
2020	16/58	Q2	73.28	
2019	6/56	Q1	90.18	
2018	6/52	Q1	89.42	
2017	10/50	Q1	81.00	

EDITIO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

CATEGORY
MANAGEMENT
28/226

JCR YEAR	JIF RANK	JIF QUARTILE	JIF PERCENTILE	
2021	28/226	Q1	87.83	
2020	55/226	Q1	75.88	
2019	20/226	Q1	91.37	
2018	41/217	Q1	81.34	
2017	61/210	Q2	71.19	

114.05.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5.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6.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姓 名		職 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主席	院 長 簽 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教 學 (本校本職級)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u>教學年資(至多 20 分)：每學期 2 分。</u> <u>須滿足基本授課要求始計分。</u>				
2. <u>教學意見調查(至多 30 分)：</u> <u>依升等年資內之調查分數計算。</u>				
3. 教學成果(至多 10 分)：授課出勤、補課情況、學生問卷回饋意見、授課時數、使用東華 E 學苑，或其他具體教學成果或事蹟。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				
4. 開設院基礎學程、 <u>全英課程</u> 、除本系外之本院他系課程及通識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計 2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至多 20 分)。				
5. 優良教師(至多 20 分)： (1)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10 分。 (2)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5 分。 <u>本項校、院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 1 次。</u>				
6. 義務教學，每學期每學分 1 分，本項至多 10 分。				
7. 其他教學 <u>表現</u> (至多 20 分)：從事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參加校內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教學改進型計畫，或其他配合系院校推動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教學成績小計(至多 100 分)				
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				

服務及輔導 (本職級)	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總評
1.擔任所屬系所導師(至多 20 分)：每學期 2 分。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5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至多 20 分) (1) 擔任校、院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0.5 至 1.5 分。 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列入計分。 (2) 擔任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1 分。 每學年總和最高核給 5 分。				
4.優良導師(至多 10 分) (1)獲校優良導師，每次 10 分。 (2)獲系、院優良導師，每次 5 分。 本項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 1 次。				
5.執行校外單位產學合作型計畫，擔任總主持人（5 分）、共同主持人（4 分）、協同主持人（2 分）：每件（每年）計 2 至 5 分。				
6.配合系院辦理國際商管認證(至多 10 分) 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				
7.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至多 40 分) (1)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每次 1 至 10 分。 (2)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每次 2 分。 (3)各類評鑑工作，每次 10 分。 (4)國外招生宣傳，每次 20 分；國內招生宣傳，每次 5 分。 (5)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20 分為上限。 (6)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座談或研習，每次 2 分。 (7)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8.校內外其他服務(至多 10 分) (1)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課程設計、舉辦活動等服務，每次 1 至 10 分。 (2)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每學年 1 至 10 分。 (3)擔任國內外審稿人，每學年每項 2 分。 (4)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每次 1 至 5 分。 (5)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至多 100 分)				
加權後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評分 20%				

研究	附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含正式被接受）。 2. 以上成果： (1) 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2) 專門著作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性著作，至多五件。由申請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申請人須為主要貢獻者），其餘列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u>(3) 送審之專門著作中，至少有 1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u> (4)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5)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6) 代表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7) 申請人若以其指導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改寫並發表之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且符合著作權法，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對該代表著作之貢獻度達 70% 以上。 <u>(8)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送審著作除有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章則規定情形者，應予剔除外，其他內容不得進行增刪修。</u> <u>教師申請升等案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其申請升等案。</u> 3. <u>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u> (1) <u>送審副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u> (2) <u>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u>				
研究成績小計(至多 100 分)				
加權後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				

總 計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項目加權後得分加總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系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實踐研究類)

114.05.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訂定
114.05.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6.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姓 名		職 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主席	院 長 簽 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教 學 (<u>本校</u> 本職級)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教學年資(至多 20 分)：每學期 2 分。 須滿足基本授課要求始計分。				
2. 教學意見調查(至多 30 分)： 依升等年資內之調查分數計算。				
3. 教學成果(至多 10 分)：授課出勤、補課情況、學生 問卷回饋意見、授課時數、使用東華 E 學苑，或其 他具體教學成果或事蹟。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 證或說明，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				
4. 開設院基礎學程、全英課程、除本系外之本院他系 課程及通識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計 2 分，多人合 授則平分(至多 20 分)。				
5. 優良教師(至多 20 分)： (1)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10 分。 (2)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5 分。 本項校、院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 1 次。				
6. 義務教學，每學期每學分 1 分，本項至多 10 分。				
7. 其他教學表現(至多 20 分)：從事新知識課程教授或 創新教材研發、參加校內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執 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教學改進型計畫，或其他 配合系院校推動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申請人須主 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教學成績小計(至多 100 分)				

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

服務及輔導（本職級）	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總評
1.擔任所屬系所導師(至多 20 分)：每學期 2 分。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5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至多 20 分) (1) 擔任校、院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0.5 至 1.5 分。 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列入計分。 (2) 擔任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1 分。 每學年總和最高核給 5 分。				
4.優良導師(至多 10 分) (1)獲校優良導師，每次 10 分。 (2)獲系、院優良導師，每次 5 分。 本項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 1 次。				
5.執行校外單位產學合作型計畫，擔任總主持人（5 分）、共同主持人（4 分）、協同主持人（2 分）：每件（每年）計 2 至 5 分。				
6.配合系院辦理國際商管認證(至多 10 分) 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				
7.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至多 40 分) (1) 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每次 1 至 10 分。 (2) 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每次 2 分。 (3) 各類評鑑工作，每次 10 分。 (4) 國外招生宣傳，每次 20 分；國內招生宣傳，每次 5 分。 (5) 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20 分為上限。 (6) 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座談或研習，每次 2 分。 (7) 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8.校內外其他服務(至多 10 分) (1) 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課程設計、舉辦活動等服務，每次 1 至 10 分。 (2)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每學年 1 至 10 分。 (3) 擔任國內外審稿人，每學年每項 2 分。 (4) 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每次 1 至 5 分。 (5) 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至多 100 分)				
加權後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評分 20%				

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總評
1. 教師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技術報告（含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審辦理升等，並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升等副教授： i. 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i.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不含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技術報告）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iii. 教學成果總點數 100 點以上（如附表 1）。 iv. 近 5 年大學部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無任一授課科目分數低於 3.5 分。 v.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有至少 1 次公開教學發表並經審查通過。 (3) 升等教授： i. 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i.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不含送審之著作論文及研發應用成果）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iii. 教學成果總點數 120 點以上（如附表 1）。 iv. 近 5 年大學部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無任一授課科目分數低於 3.5 分。 v.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有至少 2 次公開教學發表並經審查通過。 2. 代表作應包括公開教學成果與績效（指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行動檔案及成果推廣，含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課室教學、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並須符合下列任一款類型： (1) 教學創新：教師在教學中進行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促進與教育、社會、產業之連結與合作；提供大學教學有效與創新之具體成果。 (2) 課程開發：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 (3) 教材設計：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須包含教學觀摩、教材設計、教育運用等相關課程設計檔案與成果。 (4) 其他教學研究：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或是教師教學行動研究之發表成果。 3. 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 (1) 送審副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 (2) 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				

以上。				
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成績小計(至多 100 分)				
加權後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成績佔總評分 40%				

總 計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項目 加權後得分加總			

附表1：教學成果點數採計表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項 目	教 學 成 果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自 評 點 數	系所教 評會 初評	院教 評會 複評	校教 評會 總評
1. 獲獎榮譽	1.1 指導本校學生獲全國性相關獎項，每項 10 點。				
	1.2 指導本校學生獲全世界性相關獎項，每項 20 點。				
	1.3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教育部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等，每項 25 點。				
	1.4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5 獲得本校之學院教學優良，每次 10 點。				
	1.6 獲得本校校級之教學優良，每次 15 點。				
2. 授課時數	義務授課時數(未支領報酬之義務實際授課科目，大學部為限)，每義務授課時數 1 小時採計 2 點(本項目最高採計 20 點)。				
3. 教學績效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每項 10 點。				
	3.2 指導本校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補助，每次 10 點。				
	3.3 支援通識(含師培)/推廣教育/暑修/夜間課程，每科 3 點(本項目最高採計 15 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每科 10 點。				
	3.5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學校核可)，每科 20 點。				
	3.6 擔任本校(院)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召集人，每次 2 點(本項目最高採計 10 點)。				
	3.7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每次 1~2 點。				
	3.8 出版之大專以上教科書、套裝教材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套裝教材，每本 10 點。				
	3.9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點數由教評會認定(本項目最高採計 10 點)。				
4. 公開教學發表	4.1 舉辦公開教學發表會(教學示範 50 分鐘以上錄影教學；不限科目數，同一科目僅計算 1 次)，每次 15 點。				
	4.2 展示公開教學科目之歷程檔案(同一科目僅計算 1 次)，每次 5 點。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114.05.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訂定
 114.05.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6.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姓 名		職 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主席	院 長 簽 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教 學 (<u>本校</u> 本職級)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教學年資(至多 20 分)：每學期 2 分。 須滿足基本授課要求始計分。				
2. 教學意見調查(至多 30 分)： 依升等年資內之調查分數計算。				
3. 教學成果(至多 10 分)：授課出勤、補課情況、學生 問卷回饋意見、授課時數、使用東華 E 學苑，或其 他具體教學成果或事蹟。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 證或說明，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				
4. 開設院基礎學程、全英課程、除本系外之本院他系 課程及通識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計 2 分，多人合 授則平分(至多 20 分)。				
5. 優良教師(至多 20 分)： (1)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10 分。 (2)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5 分。 本項校、院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 1 次。				
6. 義務教學，每學期每學分 1 分，本項至多 10 分。				
7. 其他教學表現(至多 20 分)：從事新知識課程教授或 創新教材研發、參加校內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執 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教學改進型計畫，或其他 配合系院校推動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申請人須主 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教學成績小計(至多 100 分)				
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				

服務及輔導（本職級）	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總評
1.擔任所屬系所導師(至多 20 分)：每學期 2 分。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5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至多 20 分) (1) 擔任校、院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0.5 至 1.5 分。 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列入計分。 (2) 擔任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1 分。 每學年總和最高核給 5 分。				
4.優良導師(至多 10 分) (1)獲校優良導師，每次 10 分。 (2)獲系、院優良導師，每次 5 分。 本項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 1 次。				
5.執行校外單位產學合作型計畫，擔任總主持人（5 分）、共同主持人（4 分）、協同主持人（2 分）：每件（每年）計 2 至 5 分。				
6.配合系院辦理國際商管認證(至多 10 分) 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				
7.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至多 40 分) (1) 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每次 1 至 10 分。 (2) 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每次 2 分。 (3) 各類評鑑工作，每次 10 分。 (4) 國外招生宣傳，每次 20 分；國內招生宣傳，每次 5 分。 (5) 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20 分為上限。 (6) 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座談或研習，每次 2 分。 (7) 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8.校內外其他服務(至多 10 分) (1) 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課程設計、舉辦活動等服務，每次 1 至 10 分。 (2)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每學年 1 至 10 分。 (3) 擔任國內外審稿人，每學年每項 2 分。 (4) 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每次 1 至 5 分。 (5) 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至多 100 分)				
加權後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評分 20%				

研究及技術研發成果	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總評
-----------	--------	----------	--------	--------

1. 教師就其專業領域，對技術研發類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辦理升等。 2. 送審資料須同時包含著作論文及研發應用成果，並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升等副教授： i. 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i.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不含送審之著作論文及研發應用成果）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iii. 發明專利通過 1 件(含)以上，且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 iv.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30 萬元(含)以上。 (2) 升等教授： i. 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i.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不含送審之著作論文及研發應用成果）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iii. 發明專利通過 2 件(含)以上，且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 iv.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60 萬元以上。 3. 主要送審成果檢附之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 4. 參考送審成果可包含內容如下： i.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i.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ii.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v.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v.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vi. 其他有利審查成果(含已刊登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5. 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 (1) 送審副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 (2) 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研究及技術研發成果成績小計(至多 100 分)				
加權後研究及技術研發成果成績佔總評分 40%				

總 計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	------------------	------------	------------

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及技術研發成果項目 加權後得分加總			
---------------------------------	--	--	--